

章尚锦
主编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globe, composed of white lines forming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on a blue background. The globe is centered behind the title text.

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

章尚锦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国 际 私 法

章尚锦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9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21 000 册数: 1—5 000

ISBN 7-300-01209-4

D·175 定价: 4.60元

说 明

为了教学工作的需要，并适应我国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和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私法教材，奉献给本科生、函授生、自学生和大专生，作为国际私法教材之用，也可供业务部门参考。

这本教材是在中国人民大学自1951年开设新体系国际私法课以来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是一本把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分开的国际私法教材。在本教材中着重阐述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法律冲突与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问题。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我国的立法规定，运用国内外最新材料，内容体系与其他国际私法教材和专著有所不同。

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有章尚锦、姜法君、储长友，由章尚锦教授主编。各章执笔人为：

章尚锦：前言、第一、二、三、九章；

姜法君：第四、五、六、七、八章；

储长友：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最后由章尚锦教授统稿。

编者

199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3
一、国际私法的定义	3
二、国际私法产生的经济和法律条件	4
三、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	7
四、国际私法的规范	8
五、国际私法和邻近部门法的异同	10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2
一、国内立法	12
二、判例	14
三、国际条约	15
四、国际惯例	16
五、关于学者的学说	17
六、关于完善国际私法渊源问题	17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8
一、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18

二、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20
三、国际私法的作用	21
第四节 国际私法学	23
一、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学	23
二、国际私法学的历史发展	24
三、国际私法的名称和性质问题	28
四、我国的国际私法学	30
第二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3
第一节 法律冲突和适用外国法的理论	33
一、法律冲突	33
二、适用外国法的理论	35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类型	39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	39
二、冲突规范的结构	40
三、冲突规范的类型	41
第三节 系属公式和连结点	44
一、系属公式	44
二、连结点（联系因素）	49
三、连结点的确定	50
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51
一、准据法的概念	51
二、准据法的确定	52
第三章 与冲突规范的适用有关的制度	59
第一节 识别（定性）	59
一、识别的概念	59
二、识别的依据	61
三、“二级识别”问题	63
第二节 反致和转致	64

一、反致和转致的概念·····	64
二、产生反致、转致的原因·····	66
三、关于反致、转致在立法和理论上的不同主张·····	67
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	69
一、公共秩序保留的起源和概念·····	69
二、公共秩序保留在各国立法中规定的形式·····	70
三、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范围和作用·····	71
四、公共秩序的含义·····	72
五、我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实践·····	73
第四节 法律规避·····	74
一、法律规避的概念·····	74
二、法律规避行为的效力问题·····	75
三、我国关于法律规避的理论和实践·····	76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77
一、外国法内容确定的含义·····	77
二、各国对外国法内容确定的理论和实践·····	77
三、无法确定外国法内容时的处理办法·····	79
四、适用外国法错误的补救问题·····	79
第四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82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历史回顾·····	82
一、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概念·····	82
二、奴隶社会外国人基本上处于无权地位·····	82
三、封建社会君主“特许”外国人享有某些民事权利·····	83
四、资本主义社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复杂性、特点）·····	83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85

一、国民待遇制度·····	85
二、最惠国待遇·····	86
三、不歧视待遇·····	89
四、普遍优惠待遇·····	89
第三节 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90
一、新中国成立前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法律地 位回顾·····	90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地位·····	91

第二编 分 论

第五章 国际私法中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95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住所的确定·····	95
一、自然人国籍的确定·····	95
二、自然人住所的确定·····	97
第二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100
一、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及其法律适用 ·····	100
二、国际私法中的失踪或死亡宣告 ·····	102
三、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104
四、国际私法中的宣告无行为能力（或禁治产）·····	106
第三节 法人的国籍、住所及外国法人的承认 ·····	108
一、法人国籍的确定 ·····	108
二、法人住所的确定 ·····	110
三、外国法人的承认 ·····	111
第四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112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112
二、涉外破产的法律问题 ·····	113
第六章 国际私法中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	117
第一节 国际私法中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概述 ·····	117

一、所有权的概念及特点	117
二、其他物权的种类	119
三、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法律冲突	120
第二节 国际民事交往中不同所有制的平权原则	122
一、当今世界上存在的两种不同所有制	122
二、不同所有制平权原则的含义	123
三、我国严格遵守不同所有制平权原则	123
第三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24
一、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历史沿革	124
二、物之所在地法原则适用的范围	126
三、物之所在地法原则适用的例外	127
第四节 时效的法律适用	129
一、时效制度及其法律冲突	129
二、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130
第七章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32
第一节 国际私法中的合同之债	132
一、债的一般概念	132
二、国际私法中的合同之债	132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34
一、合同法律适用中的单一论和分割论	134
二、合同准据法	137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138
一、意思自治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38
二、意思自治的方式	139
三、意思自治的限制和有关问题	140
第四节 客观标志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	141
一、客观标志原则	141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144

三、我国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45
第五节 与合同之债相关问题的法律适用	148
一、货币的法律冲突及其法律适用	148
二、票据的法律冲突及其法律适用	148
第八章 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5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51
一、侵权行为之债的概念及其发展	151
二、国际私法中的侵权行为之债	153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53
一、侵权行为地法	153
二、法院地法	157
三、行为地法兼法院地法	158
四、最密切联系原则	158
第三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60
一、公路交通中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60
二、发生在海上的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62
三、空中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63
四、产品生产者责任的法律适用	165
第四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167
一、不当得利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167
二、无因管理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168
第九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冲突	1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法律特点	170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70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点	171
三、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	17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及其法律冲突	173
一、知识产权的国内保护和国际保护	173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法律冲突的产生	175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法律冲突的表现	17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和法律适用问题	178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原则	178
二、外国人知识产权的取得及其待遇	178
三、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问题	181
第四节 我国给予外国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	183
一、大力制订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	183
二、积极缔结和参加国际条约、参加国际组织	183
第十章 婚姻家庭法律冲突	18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冲突及其特点	185
一、婚姻家庭法律冲突的产生	185
二、婚姻家庭问题在国际私法上的特点	186
第二节 婚姻的法律适用	187
一、结婚的法律适用	187
二、离婚的法律适用	191
三、我国处理涉外婚姻问题的立法和实践	196
第三节 家庭的法律适用	198
一、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198
二、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200
三、收养	202
第四节 国际私法中的监护和保佐	204
一、概念	204
二、监护和保佐的管辖权	204
三、监护和保佐的法律适用	205
第十一章 继承的法律冲突	207
第一节 继承法律冲突的产生及其特点	207
一、继承法律冲突的产生	207

二、继承案件在国际私法上的特点	207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08
一、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	208
二、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10
三、我国处理涉外法定继承的立法和实践	211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212
一、遗嘱继承的法律冲突	212
二、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214
第四节 无人继承财产	216
一、概念	216
二、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原则——归属冲突	216
三、无人继承财产的准据法	217
四、我国对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218

第三编 程序问题

第十二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上）	219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9
一、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19
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22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22
一、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的概念	222
二、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223
三、外国人的诉讼行为能力	224
四、诉讼费用担保制度	224
五、诉讼代理制度	225
第三节 国家及其财产的诉讼地位	227
一、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权	227
二、国家及其财产司法豁免权的例外	228

三、国家及其财产司法豁免权的理论和实践	229
第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下)	234
第一节 国际民事司法管辖权	234
一、概念和种类	234
二、外国立法关于国际民事司法管辖权的规定	236
三、有关国际条约关于国际管辖权的规定	239
四、我国关于国际管辖权的规定	240
五、国际民事诉讼中的一事两诉和一事再理	241
第二节 司法协助	243
一、司法协助的概念和内容	243
二、诉讼文书的送达和取证	244
三、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45
四、我国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248
第三节 国际私法中的公证和认证	251
一、涉外公证	251
二、领事认证	253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	255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的概念和法律特点	255
一、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的概念	255
二、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的法律特点	25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57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和形式	257
二、仲裁协议的种类	258
三、仲裁协议的内容	258
四、仲裁协议的效力	259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机构	261
一、国际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机构的概念和种	

类	261
二、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	263
第四节 仲裁审理程序	264
一、仲裁申请	264
二、仲裁庭的组成	266
三、仲裁审理	267
四、仲裁裁决	270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71
一、外国有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立法和 实践	271
二、国际公约中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的规定	273
三、我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 规定和实践	274

前 言

世界上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国际民事法律纠纷。同样，在我国的实践中，也在不断地发生涉外民事法律争议。例如：甲国人在我国某地死亡，遗留一笔动产遗产，其在甲国的妻子、儿女要求继承这笔遗产；又如我国某公司向甲国B公司按F.O.B.价格条件购买机床20台，已付款，该批机床已包装并指定停靠甲国C港口的X号轮船为装运船，但在货物还未装船之前，甲国B公司宣告破产，该批机床被甲国B公司的债权人的代表所接管，认为该批机床也和债务人的其他财产一样应该用来偿付债务；再如，旅居X国的华侨甲，男19岁和X国乙女17岁，一起到我国驻X国大使馆要求按照我国法律登记结婚，等等；所有这些关系都是涉外民事关系。对我国来说，在这些民事关系的构成因素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或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或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因而都有一个以上的外国因素，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涉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所以，对于这些民事法律纠纷问题，不可能按一般的国内民事诉讼程序并按国内民法来处理，而是需要有特殊的法律部门、通过特别的诉讼程序来解决。这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就是国际私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国际私法的定义

国际私法是国家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体现该国国家意志的，用来调整自然人、法人和特定场合下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参加的国际民事关系的，反映在国内立法、一些国家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的冲突规范、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及仲裁程序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国际私法规范的总称。对一个国家来说，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

这个定义概括说明了国际私法的基本问题：（1）国际私法产生的基础是国际交往；（2）国际私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特定场合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3）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民事关系；（4）国际私法的任务是解决国际民事交往中的法律适用问题；（5）国际私法的法律性质实质上体现该国国家意志，是国内法中的一个特殊法律部门；（6）国际私法的规